

附件：

沙坡头区 2019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方案

一、检查目标

通过对 2019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集中检查，查漏补缺，深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体制，确保补助政策贯彻有效，补助措施执行得力，补助资金兑付到位，让困难群众能够享受到惠民政策带来的春风。

二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方法和依据

本次检查的内容是沙坡头区 2019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补助方式和标准、补助程序以及资金管理情况。本次检查采取检查组实地查看的形式进行。检查将采取听取询问、查阅资料，并结合电话抽查等方式进行。

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《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。

三、主要检查事项

（一）补助对象。是否按照规定的补助对象予以补助，是否存在超范围补助的情况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。是否存在超比例超标准补助的情况。

（三）补助程序是否规范。档案资料是否按照规定进行

审查；是否严格执行集体研究的补助程序；是否按规定时限发放补助资金；发放手续是否完善。

（四）补助资金管理情况。补助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；资金兑付是否及时足额；财务是否单独核算；补助资金是否有截留、挪作他用的情况。

四、检查组织方式、时间及人员构成

此次检查由沙坡头区财政局行财社保股组织实施，综合股协助配合。

组 长：詹海燕

成 员：官淑敏、刘丽颖

检查时间：2020年6月18日至25日

五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履行职责。检查组要高度重视检查工作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服从检查组组长的领导和工作安排，明确目标任务，要有大局意识和协作精神，及时沟通交流工作思路，勤学习，多探讨。工作中有异议时，可进行讨论、沟通或向领导反映。遵守工作纪律，听从统一安排，严格外出请假制度。参检人员要认真学习检查方案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掌握本次检查的主要内容与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依法行政，牢固树立质量意识。检查组在检查工作中要加强依法行政意识，按照《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查，注意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意见，对被检查单位有异议的问题，要附书面说明材料。参检人员要依法开展检查，努力提高检查工作的规范化水平，对发现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、定性准确、处理到位，对重大违规违

纪问题，一经发现，要一查到底，查深查透，树立财政监督的品牌形象。

（三）重视工作资料整理，及时上报检查情况。检查工作底稿要一事一稿，制单人要签名，按规定要求填制完整，不得遗漏要素，必须经检查组长复核确认。对发现的问题，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准确定性。拟定的处理决定中对违法违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依据充分。凡是被检查单位有不同意见的，检查组必须认真研究并就是否采纳被检查单位意见说明理由。

（四）高度重视廉政建设，树立财政部门良好形象。检查组要严格遵守廉政制度和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，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，树立财政监督干部的良好形象。